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 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